



扫描二维码关注安和评估+

房地产估价报告

估价项目名称：合肥市肥西县滨河家园 2#504 室房地产的市场价值
评估

估价委托人：肥西县人民法院

房地产估价机构：安徽安和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

注册房地产估价师：
姓名 注册号
熊俊生 3420150076
王冬娇 3420190049

估价作业期：2022 年 2 月 22 日至 2022 年 3 月 30 日

估价报告出具日期：2022 年 3 月 30 日

估价报告编号：皖安和房地估报字[2022]第 0686 号

致估价委托人函

肥西县人民法院:

我公司于2022年2月22日接受贵方委托,对贵方在执行案件中涉及的位于合肥市肥西县滨河家园2#504室房地产[建筑面积为108.5m²,业主为■■■■,实际用途为住宅]在现状利用条件下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,财产范围包括建筑物、室内装饰装修、分摊的土地使用权及公共配套设施,不包括动产、债权债务、特许经营权等其他财产或权益。

根据委托要求,本次估价目的为法院执行案件提供价格参考依据,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,价值时点为实地查勘日2022年3月17日。

我公司派出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于2022年3月17日对估价对象现场进行了实地查勘,并查询、收集、调查估价所需的相关文件、资料,根据估价目的,遵循估价原则,按照法定估价工作程序,运用比较法,在认真分析现有文件、资料的基础上,经过周密的测算,并详细考虑了影响房地产价格的各种因素,得出估价结果如下:

在满足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下,位于合肥市肥西县滨河家园2#504室房地产[建筑面积108.5m²]在价值时点的市场价值为:

总价:RMB 107.17 万元

大写人民币:壹佰零柒万壹仟柒佰元整

单价:9877 元/平方米。

提示:1、本报告评估结果应用有效期为自报告出具之日起一年内有效,房地产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时,应缩短有效期或重新估价。

2、报告使用方应关注报告的估价目的、价值类型及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,合理使用估价报告及估价结果。

3、本次评估价值包含土地及建筑物(含室内装饰装修)的价值,为房地合一价值。

此致



法定代表人(盖章)

安徽安和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